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因保荐代表人叶跃祥和陈功拟变更执业机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持续性，更加高效地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督导工作，同意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终止持续督导服务的协议书》，与开源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开源证券承继。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产业基金减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同意将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由 25,000.00 万元减少至 18,000.00 万元，所有合

伙人同比例减资。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基金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